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文件

苏高后协〔2025〕39号

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会费标准

按照国家发改委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》（发改经体〔2017〕1999号）文件精神，依据《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章程》和《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会籍与会费管理办法》，特制订本办法：

一、会费标准

1.单位会员：　　10000元/年；

2.理事：　　16000元/年；

3.常务理事：　　20000元/年；

4.会长、副会长：24000元/年；

5.个人会员：不缴纳会费。

二、减免与缓交

1.学校会员按上述标准，可适当减免，最高减免额度不得低

于收费标准的一半；

2.会员单位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交纳当年会费，可书面申请缓交，经秘书处批准可延缓交纳，最长延迟期限不超过一年。

三、缴纳时间：会员每年4月1日前缴纳全年会费。

四、本标准经协会第三届第一次会员大会通过起执行。

五、本标准的解释权属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秘书处。

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

2025年12月26日